

教育部 司 局 函 件

教语信司函〔2019〕13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关于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优秀中青年学者培训工作（第五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相关部属高校，有关研究机构，有关专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强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建设”的要求，筑牢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队伍基础，国家语委定于2019年7月举办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班（第五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专题培训、科研资助等方式，使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中青年学者深入了解语言国情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高对语言文字事业重要性的认识，拓展研究视野，增强在语言政策

研究、规范标准研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能力，培育和壮大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家队伍，保障语言文字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办法

（一）培训对象

从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优秀中青年学者，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副高（含）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了解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

（二）遴选办法

1.推荐。请各省（区、市）语委、相关部属高校、国家语委相关研究机构、有关专家（由我司专门邀请）各推荐1-2名优秀中青年学者。不宜推荐专业关联性不强的一般行政管理人員。

2.遴选。各推荐单位和专家填写推荐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并于2019年5月3日前寄至我司，同时将推荐表及被推荐人照片（二寸彩色正面）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我司邮箱。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入选人员名单将在我司网页和国家语委科研网公布。

三、培训方式和内容

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内容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状况、语言文字政策、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热点问题为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

合、专题学习与案例研讨相结合。培训结束，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将由我司颁发结业证书。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19日

培训地点：武汉大学

五、培训组织与管理

我司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各省（区、市）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相关部属高校及有关研究机构做好本地或本单位参训学员的遴选推荐和支持保障工作。

六、后续培养

为加强对中青年学者的支持和培养，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学员培训期间提交的学习报告及研究选题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优秀选题予以立项资助，并将学员列入国家语委中青年专家库长期培养。

七、其他

各推荐单位和专家应根据遴选条件，严格把关，优中选优，认真推荐。

此项培训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费等由培训班统一安排，交通费由学员自理。

本通知及其附件可于教育部语信司网页及国家语委科研网（www.ywky.org）下载。

附件：1.培训课程（拟）

2.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培训班推荐表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2019年3月20日

联系人：李 强

电 话：010-66097312

电子信箱：yuxinsi@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规划协调处（100816）

合、专题学习与案例研讨相结合。培训结束，符合结业条件的

培训课程（拟）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附？表）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脱贫攻坚战略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3.语言文字事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4.新中国语言文字工作发展史			
5.语言文字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			
6.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7.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修订			
8.语言文字信息化的历史与现状			
9.弘扬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			
10.提升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11.国家语委科学研究工作			
12.国际语言规划研究现状及趋势			
13.如何撰写资政报告			
14.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方法			
15.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成果的开发和转化			

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培训班推荐表

(第5期)

姓名			性别		照片 (2寸彩色免冠)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最后学位			专业职称			
担任导师			行政职务			
外语及水平	外语	水平	是否具有国外工作或学习经历(如有, 简要说明)		所在省份	
					邮编	
学术兼职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学术研究方向						

<p>个人 简历 (自大学 填起)</p>	
<p>语言文字 应用研究 相关成果 及简介</p>	
<p>推 荐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机构（人）（签字或盖章）：</p>
<p>备 注</p>	